

華嚴經補充教材---

內善根發相----十六觸

修禪定過程中，因欲界五陰，要轉換成色界的五陰。即因修習禪定，由欲界上升色界，身心由粗轉細。由於在欲界執取七情、六欲，向外追求不捨，貪、瞋、痴心展轉相生，心質愈粗，都是粗鈍意識在作用。一旦修習禪定，身心不斷起變化，向上界---色界提昇。身心就會不斷的調整，十六觸於焉而生---地、水、火、風的變化。

地大：其性堅實；遇火則澀，入水則沈，在風則重。故有沈（沈沒）、澀（皮膚粗澀）、堅（身體僵硬）、重（身如負石）四種觸相。

水大：又性涼、冷；遇火則涼，遇地則滑，遇風則散。故水大有涼、冷、軟、滑四相。

火大：其性暖；遇水則暖，遇地則猗、遇風則癢。故有暖、熱（發燒而無不適）、猗（雞皮疙瘩、舉體不適）、癢四相。

風大：風性游動；遇地生掉，遇火則輕。水中則浮，故風大有動（抖動、如高空摔下）、掉、輕（身輕如燕）、浮（飄浮不定）四相。

十六觸的發生，因人而異。或兩三觸即了，或十六觸俱足；或一一遞發，或同時俱發；時間長短亦異，或數日即了，或數年未已。

又念持相應而不忘失，或一日、一月、一歲安隱久住，斂念即來，熏修既久，動觸品秩轉深，是名豎發。若動觸發已，或謝未謝，又發冷觸，名橫發。

又因觸相中重、澀、堅、沈等，易生睡眠蓋。冷、滑、軟、涼等，易生疑惑蓋。熱、粗、暖、癢等，易生瞋恚蓋。動、掉、浮等，易生掉悔蓋。又因四大合成世間諸法，所產生好的觸覺，會令眾生起貪欲蓋。修定者不可不知。

---行者應理解八觸或十六觸，其各發相情形及原因。可免疑懼，致增困擾。反造成修定之障。

明 通潤《圓覺經近釋》卷 4：「善男子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。以淨覺心取靜為行。由澄諸念。覺識煩動。靜慧發生。身心客塵從此永滅。便能內發寂靜輕安。由寂靜故。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。此方便者名奢摩他。

悟謂解悟。以用也。取謂先知得身中有不生滅淨圓覺性。因有散亂之習。曾不自知念念生滅。故用此淨覺取靜為行銷落諸念。故見分別意識煩亂擾動猶如沸鼎。而靜慧漸漸發生。則向之妄認色身不住之客及緣影搖動之塵皆悉不起。便能內發寂靜輕安。以去昏沈故身輕。去掉舉故心安。由寂靜故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。如淨鏡之現影像。是人即獲無生法忍。如此方便名奢摩他。奢摩他此云止。能止一切勞慮故。此觀若成即能斷煩惱障證生空理入信心住。」

1

清通理《圓覺經析義疏》卷 3：「由澄下。依修成益。憨山云。由此妄想消歇。則見阿賴耶中。習氣生滅之相。故云由澄諸念。覺識煩動。又云久久觀察。則自心光明。忽然發現。故云靜慧發生。又云心光既發。則頓見身心幻妄。未來不有。猶如客塵。故云身心客塵。據此乃是以客喻身。往來不定故。以塵喻心。生滅不停故。亦可准楞嚴以客喻見惑。不住非主故。以塵喻思惑。搖動非空故。然見思二惑。體唯我執。由身心起。故云身心客塵。謂身心所起之客塵。蓋約能所成詞。而憨山乃以法喻並稱也。永滅者。二說俱得。以客塵不起。永不再執身心。身心不執。永不再起客塵。均成永滅。此先成滅惑之益。顯性之益次下即明。客塵滅。

¹ (CBETA, X10, no. 259, p. 530, a21-b10 // Z 1:16, p. 93, c13-d8 // R16, p. 186, a13-b8)

則身心寂靜。謂不隨見惑起滅。及思惑搖動故。身心滅。則內外輕安。謂執身則外為形累。執心則內為念擾。不得輕安故。言便能內發者。謂向以身心客塵。為累為擾。不得輕安。今身心客塵。既已永滅。便能於淨覺心內。任運發起寂靜輕安相故。由寂靜故句。承明顯性所以。不言輕安者。謂寂靜必能輕安。無庸言故。諸如來心。即是真如性也。蓋由寂靜輕安。靜慧益明。徧觀十方世界。及諸如來。皆同幻化。本無所有。唯有諸如來心。於我淨覺心中顯現。如是則我心如鏡。諸如來心如像。然既但如鏡像。知非現量親證。以二障種子。尚未斷故。伏種所見。但依稀耳。按圓教位當十信。(頓當十住)楞嚴第三增進文云。塵既不緣。根無所偶。反流全一。六用不行。乃至身心妙圓。獲大安隱。(即今云。內發寂靜輕安)一切如來密圓淨妙。皆現其中。(即今云。諸如來心。於中顯現)此菩薩依奢摩他力。為若此也。」

2

清 弘麗《圓覺經句釋正白》卷 2：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靜慧發生。身心客塵從此永滅。便能內發寂靜輕安。

當文三句為發定相。由澄云云一句。身心云云一句。便能云云一句。由澄諸念者。即上取靜。以取無能所分別之遠離動相為行自乃諸念澄寂。言由者。起下覺識煩動之由。覺識云云者。覺了於識之煩動微細生滅。得無隨之流轉。此非澄念。無能覺了。故云由。靜慧發生者。無分別慧。蓋識以分別煩動。今覺於識之煩動。不隨分別。故乃發生。此句示定由發。身心客塵者。地水火風。見聞覺知。屬明所妄能。相待搖立。幻化之法。非常住性。故云客塵。從此者。從於靜慧發生之地。永滅者。是識陰盡之超越命濁。此句示定成立。便能者。從滅得能無二體性。內發者。由覺開顯。非外取境。寂靜者。離於有為動搖。得自圓寂性定。輕安者。平等虛空究竟不動此句云定開顯。合文上科共成淨覺生定科竟。」³⁾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》卷 1：「以淨覺心，取靜為行；由澄諸念，覺識煩動，靜慧發生，身心客塵從此永滅，便能內發寂靜輕安；由寂靜故，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，如鏡中像。此方便者名奢摩他。」⁴

明焦竑《圓覺經精解評林》卷 1：「此謂發心修行。欲趣佛果。先須了悟身中淨圓覺性。以為行本。欲淨覺心。約其所悟而起行也。以者用也。凡夫用妄。菩薩用覺。迷悟異故。取靜為行。雖悟即動即靜。為欲對治。動亂之間。一向以靜境安心。漸漸修行。方得成就。由前以靜澄心。諸念不起。心合靜源。體非分別。故見分別之識。煩勞動擾。由前念澄覺性。慧性開明。因靜生慧。故云靜慧。此隱今顯。故云發生。由慧發生。身心相盡。塵妄不起。名為永滅。則內心自閑。寂靜清虛。輕安調暢。喧塵永息。羶重長祛矣。夫眾生圓明性體。與佛不殊。但以妄情。凡聖似隔。今身心相盡。妄念不生。圓覺妙心。凡聖交徹。理實而言。我知身心。亦徧現十方佛中。如諸鏡入一鏡中。諸鏡即成影像。故諸佛以入行人現心。如影像也。然塵鏡之性本明。磨瑩即呈佛像。眾生自心亦爾。心靜即現如來。奢摩他此云止。定之異名。寂靜義也。謂於染淨等境。心不妄緣故也。」(CBETA, X10, no. 261, p. 587, c23-p. 588, a12 // Z 1:94, p. 15, a13-b8 // R94, p. 29, a13-b8)

² (CBETA, X10, no. 263, p. 743, c13-p. 744, a16 // Z 1:94, p. 75, d9-p. 76, a18 // R94, p. 150, b9-p. 151, a18)

³ (CBETA, X10, no. 262, p. 666, a22-b13 // Z 1:16, p. 191, c13-d10 // R16, p. 382, a13-b10)

⁴ (CBETA, T17, no. 842, p. 917, c15-19)